

**105 年度第 2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許泰文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

記錄：陳韻竹

出席人員：莊季高副校長、張文哲教務長、田華忠學務長、汪玉雲主計主任

列席人員：生命科學院程一駿院長、工學院鄭元良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
人社院楊正顯助理研究員（代）、人社院涂以蓁專案助理、法政學院陳荔彤院長、
曾聖文組長、教務處廖嘉慧秘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附件三)辦理。

(二)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13 件，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3,559,840 元。

(三) 經費審查原則：

1、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2、新進教師(上限為 50 萬)、學術獎(最高補助 20 萬)，為優先補助之案別。

(四)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敬請各院務必列席說明。

三、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 工學院

1、河工系許世孟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53,300 元。

2、機械系黃士豪教授、沈志忠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30,000 元。

3、機械系張文桐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整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583,300 元

(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

1、輪機系黃國銘助理教授（專案教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420,000 元。

2、輪機系王正平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 元。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570,000 元。

(三) 電機資訊學院：

1、資工系謝君偉教授：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 18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80,000 元。

(四) 生科院

1、食科系陳冠文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40,000 元。

2、生科系黃將修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380,000 元。

(五) 海資院

1、環態所李基毓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11,290 元。

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11,290 元。

(六) 人社院

1、文創設計系莊育鯉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90,000 元。

2、人社院黃麗生院長：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 80,000 元

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570,000 元。

(七) 法政學院

1、海法所謝立功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3,850 元整。

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53,850 元整。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 (一)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105)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採購程序，於同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不得要求提供空間。
- (四)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自下次起，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
- (八)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2,648,440 元整。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

五、散會(11:30)